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15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劉昌達

被告 王連生

蔡翼陽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**年*月*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**年*月**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被告蔡翼陽應就上開不動產，於民國1**年*月**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向花蓮縣○○地政事務所以1**年*資登字第164***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連生尚積欠原告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74**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50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。詎原告申請原屬王○○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1000分之15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登記謄本後，始知王連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土地於

01 同年*月*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蔡翼陽，惟王連生已無
02 其他財產供其清償債務，是其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
03 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事
04 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
05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**年*月*日所為贈與之債權
06 行為及於1**年*月**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
07 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蔡翼陽應就上開不動產，於1**年*月**
08 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向花蓮縣○○地政事務所以1**年*資登字
09 第164***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
10 記為被告王連生所有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4年11月11日花院94
15 執仁74**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，並經本院向○
16 ○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異動索
17 引為證，堪認被告王連生在移轉登記系爭土地後之行為，顯
18 已減少其一般財產，影響其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，並致債權
19 人即原告之債權有履行不能或行使困難之情形，有害及原告
20 對被告王復生之債權甚明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21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
23 視同自認，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4 (二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
25 院撤銷之；另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
26 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44條第1
27 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
28 不動產於1**年*月*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**年*月**
29 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既屬無償之行為，並
30 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撤銷被
31 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蔡

01 翼陽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即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至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直接前後手間，於該移轉
03 登記經塗銷後，即當然回復為原所有人之狀態，為登記之人
04 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，毋庸併予諭知回復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
07 段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陳姿利

17 附表：

18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：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000分之150 |
| 2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000分之150 |
| 3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000分之150 |
| 4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000分之150 |
| 5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000分之150 |

